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汽轮动力大厦三楼304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（潘晓晖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郑斌先生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会议经表决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议案；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该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报告期（2023年1月1日—2023年6月30日）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71、2023-72）。

2、《关于杭发公司拟协议转让共有产权房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潘晓晖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，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73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